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2-6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51）、《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57），经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未提交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时发现存在错误，现就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更正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

更正前：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议案	√
7.00	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21年度工作述职。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

更正后：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议案	√
7.00	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1 年度工作述职。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 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议案	√			
7.00	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更正后: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议案	√			
7.00	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	--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22-61）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因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